

# 企业年金新规今起实施 你可能会多领一份养老金

新修订的《企业年金办法》自2月1日起正式施行。什么是企业年金?谁可以参加?参加有啥好处?钱由谁来缴纳?怎么管理?何时能领取?一系列问题备受老百姓关注,一起来看权威解读。

**企业年金是什么?**  
说到企业年金,很多人一头雾水。所谓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通过集体协商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简而言之,企业年金是一种补充养老保险。如果你既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又参加企业年金,那么退休后就能领取两份养老金。

需要说明的是,企业年金并不是新生事物,而是一个已经实行了十几年的老制度。这次发布的《企业年金办法》是对2004年《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的修订和完善。

**谁可以参加?**  
人社部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底,全国建立企业年金的企业7.6万户,参加职工2325万人,企业年金基金积累额1.1万亿元。

相对于养老保险,企业年金普及率还不高。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执行研究员张盈华对中新网记者表示,这主要是因为企业年金是自愿参加的,很多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没有动力和能力参加。

这次发布的新规明确提出,国家鼓励企业建立企业年金。人社部养老保险司司长聂明珂

表示,《企业年金办法》强化了企业年金的自愿性质,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办法》不仅适用于城镇各类企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他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都可以建立企业年金。

**参加有啥好处?**  
对于职工来说,有利于提高职工退休后收入水平。聂明珂指出,如果职工参加企业年金,和企业共同向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缴费,通过长期积累和投资运营,可以实现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的有效增值,有利于退休后在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基础上,另外增加一块收入,提高生活水平。

对于企业来说,人社部表示,企业建立企业年金,有利于完善职工薪酬体系,展现企业文化,增强人才吸引力、稳定职工队伍。

**钱从哪来?**  
企业年金由谁来缴纳?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8%。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2%。具体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一方协商确定。职工个人缴费由企业从职工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张盈华给记者算了一笔账:以个人缴费工资6000元为例,如果其所在企业建立了企业年金,单位每月缴费8%,也就是480元,职工个人每月缴4%,也就是240元,合计起来就

是720元;如果缴费工资是10000元,合计的缴费就是1200元。这些缴费可以从企业和个人的应税所得中扣除,也就是说都是免税的。

人社部也表示,企业年金可以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规定的缴费部分,企业缴费可以在税前扣除,个人缴费可以从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这笔钱如何管?**  
根据规定,企业缴费应当按照企业年金方案确定的比例和办法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职工个人缴费计入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

人社部表示,企业年金实行完全积累,为每个参加企业年金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下分设企业缴费子账户和个人缴费子账户,分别记录企业缴费及投资收益。企业年金基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投资运营,投资收益并入企业年金基金。

此外,企业可以根据职工岗位、责任和贡献等不同,在分配企业缴费时存在一定的区别,体现企业年金的激励作用;同时也应兼顾公平、控制差距,企业当期缴费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5倍。

**什么时候可以领?**  
职工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领取企业年金待遇?根据《企业年金办法》规定,职工在达到国

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时,可以领取企业年金;职工或者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其中,职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时可以领取企业年金是新增内容,这有利于进一步体现企业年金的保障作用,适当改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职工的生活。

**领取方式有哪些?**  
养老金是按月领取,那么企业年金是如何领取呢?此次修订完善了待遇领取方式,一共有四种方式可以选择。

根据规定,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时,可以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也可以将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全部或者部分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合同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

**换工作了怎么办?**  
有人问,换工作了,企业年金该怎么处理?对此,《企业年金办法》规定,职工变动工作单位时,新就业单位已经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原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应当随同转入新就业单位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职工新就业单位没有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或者职工升学、参军、失业期间,原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可以暂时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也可以由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暂时管理。 摘自《中国新闻网》

## 解读《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主持人问:**  
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出台以来,工商总局连续出台一系列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规章制度,比如《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是出于哪方面考虑?

**嘉宾黄理华解答:**  
大家知道,新消法第25条规定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这项制度应该说是针对网络购物的特点,为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而制定的。在网络购物中,消费者在商品交易完成之前,是无法看到商品实物的,只有依据经营者在网上提供的视频、图片、文字说明等信息了解商品的有关情况,进而作出了购买决定。尽管网络购物给消费者带来购物上的便利和价格上的实惠,但是,不足之处是缺乏对商品的现场体验。网络购物作为一种远程购物方式,与现场购物方式不同之处在于,消费者在商场、超市购买商品之前可以挑、选,有的还可以试穿、试戴,而网络购物过程中,消费者往往是在收到商品后发现实物虽无质量问题,但是,和从网上原来获得的信息比较起来,对于商品的手感、质感、颜色、大小都会有一些差异。为了弥补这种差异,国外设计了一种制度叫无理由退货或者叫无因退货,即消费者退货无需说明理由这样一种制度。这种退货是有期限的,这个期限就叫“冷静期”。新消法修订的时候,就采用了这样一种制度,并规定无理由退货期限为七日之内,当然国外也有规定14天的。如果消费者从行使权利的角度来讲,可以被称作反悔权或者无理由退货权。它的实质是赋予消费者在合同缔约之后,在适当的时期内享有单方面解除权。

新消法同时规定,为了防止无理由退货权的滥用,特别是防止恶意退货,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新消法对于一些不适用退货的商品进行了一些限制,并对无理由退货的条件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应该说,新《消法》网络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实施后,加大了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力度,对于进一步完善网络交易环境,强化网络经营者义务,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新《消法》对这项制度的规定比较原则,在实施过程中,又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新的问题,因此有必要进一步细化。

**主持人问:**  
您提到人们都很关心哪些商品可以不用无理由退货,请问《暂行办法》对此有哪些新规定?

**嘉宾黄理华解答:**  
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范围是大家非常关心的问题,也是《暂行办法》规范的核心之处。新《消法》规定商品网络购物不适用无理由退货“4+1”情形,即:1、消费者定作的商品;这个应该比较好理解,就叫私人定制的产品是不能退货的。2、鲜活易腐的商品;比如说一些水果、一些生鲜的海产品,再退回去可能死亡或者腐烂,就不宜退货。3、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以及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这个产品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因为它可以无限的复制。如果他买来拆封了,复制以后分送给大家,商家自己的产品就卖不出去了,对于商家也是不公平的。4、交付的报纸、期刊,这类产品的时效性比较强,大家都看当天报纸,过期了的报纸只能卖废品,七天之后再退回去,对于商家也不公平。除了《消法》25条明确规定的四类以外,另外还规定了兜底条款,即“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但实践中,一些经营者擅自对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进行扩大解释,一度架空了新《消法》有关无理由退货的规定,引发了不少消费争议。为此,《暂行办法》依据“商品性质”,在综合考虑保护消费者权益和维护网络交易公平

的前提下,补充了以下三类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即:1、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或者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2、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3、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或者有瑕疵的商品。这样规定下来,网络购买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范围就界定为“4+3”的情形。

**主持人问:**  
如何理解“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改变”的商品?

**嘉宾黄理华解答:**  
为了保证商品的使(食)用安全或是保持商品的原有品质,从生产加工到上市销售过程中,对许多商品都采取了一次性密封包装甚至是采用了真空包装,如对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计生用品类的商品就是这样的方法。如果这些商品的一次性密封包装被拆封了一段时间,很容易造成使(食)用的不安全或是原有品质的下降,因此,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就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规定了。

**主持人问:**  
如何理解“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

**嘉宾黄理华解答:**  
现实生活中,例如一些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的厂商设置了激活功能并采取个人信息注册的方式,来确认售后使用者的唯一性,以防止假货、山寨货冒充正品来退货,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又如数码相机这类商品,其拍摄快门的使用寿命是有使用次数限制的,如果买来后在7天之内过度拍摄会造成其使用价值大幅贬损,然后再退货则对经营者很不公平。同时,电子数码类商品一经使用便会产生

个人数据留存等使用记录痕迹,会直接引发后来的消费者对商品新旧的质疑,影响经营者的再次销售,只能自行承担二手商品价值贬损和滞销的经济损失。因此,为了防止对后来的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也为了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一经激活或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规定。

**主持人问:**  
如何理解“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

**嘉宾黄理华解答:**  
许多商品都有安全的使(食)用有效期限。无论是网店还实体店对于这类商品,在安全使(食)用的有效期限到来之前,通常采取打折降价等措施吸引消费者购买。但由于网络购买商品方式的特点,从消费者收到商品再退货,在途运输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可能会把本已临近的安全使(食)用期限耗完了,变成了过期的商品。因此,为了防止社会财富的浪费,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就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了。

根据《消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且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也就是说,有瑕疵的商品应是存在一些外观破损、部分性能缺失的问题的产品,但这些瑕疵并不影响产品正常使用,并且这些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因为一旦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问题,就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那依法就不得销售。 摘自《人民网》

## 江苏省政府发布《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办法》

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是政府部门对市场主体开展跨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惩戒和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交换的工作平台。该《办法》主要用于规范全省政府部门在应用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开展涉企信息归集、证照联动监管、失信联合惩戒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办法》明确,政府部门涉企信息是指依法应当公示的市场主体信息,具体包括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包括抽查结果、专项检查结果、重点检查结果等),以及其

他依法应当公示的市场主体信息。《办法》指出,由省工商局牵头组织市场监管平台的建设,统筹推进系统运行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平台应用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推进本行政区域市场监管平台的应用和管理,确保本行政区域内政府部门充分应用好平台;各相关部门负责本部门业

务系统与市场监管平台的联通,按照《江苏省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资源目录》向市场监管平台提供本部门产生的涉企信息,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涉企信息更新和共享交换工作。 摘自《国家工商总局网》